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44號

原告 家家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河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張又勻律師

被告 順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世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7月3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下稱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由兩造共同投標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下稱江翠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2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由被告順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順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廠商參與投標，系爭工程嗣於101年7月6日以新臺幣（下同）285,800,000決標予兩造，並由被告於101年7月18日代表簽訂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2期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書），而依系爭工程契約書之約定，兩造必須繳納履約保證金2,920萬元，原告遂依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所約定承攬系爭工程之比例百分之14.92，以匯款方式交付被告履約保證金400萬元，被告則以提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羅東分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以代繳納履約保證金。嗣因被告發生財務危機而無法

繼續履約完成系爭工程，而由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達公司）繼受被告對於江翠國小之權利義務及責任部分，至於兩造間之履約保證金爭議，依兩造、凱達公司及江翠國小所簽訂之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2期工程採購契約共同承攬成員接辦協議書（下稱系爭接辦協議書）第2條後段之約定，應由兩造自行處理等情，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所認定，又系爭工程業已完工結算在案，亦無履約保證金應沒收之事由發生，江翠國小依約應解除土地銀行羅東分行之保證責任等情，亦歷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82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建上字第117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判決所認定。是系爭工程既已完工結算，且履約保證責任亦已解除，則依系爭共同投標協議，被告自應返還原告交付被告之上開履約保證金400萬元，爰依系爭共同投標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標單、系爭工程契約書、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宜蘭縣頭城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系爭接辦協議書、土地銀行羅東分行106年11月13日羅逾字第0000000000號及107年6月19日羅逾字第1075002057號函、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21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82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建上字第117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判決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土地銀行羅東分行所提出之授信申請書、授信核覆書、綜合融資分次撥款同意書及請領貸款書同意書、請領貸款書、放款支付計算書、設定質權登錄單、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未銷帳明細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共同投標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 法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600元	
合 計	40,600元	